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骑缝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9）第 2545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同济科技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济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同济科技按照财会[2018]15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同济科技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此项会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合并报表列表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9,790,452.69
应收账款	478,990,452.69		
应付票据	4,747,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7,760,275.53
应付账款	883,013,275.53		
管理费用	175,989,776.76	管理费用	158,412,256.24
		研发费用	17,577,520.52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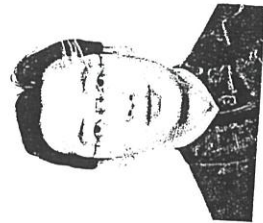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姓名 戎凯宇
 Full name 戎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54115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戎凯宇(31000005013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熊洋
Full name	熊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1982-10-2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210270333
Identity card No.	41132719821027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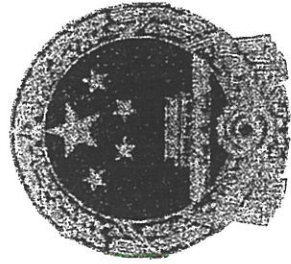


熊洋(41000042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4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